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 00 五年四月十六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签到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召集程序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十章	股东大会的纪律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的记录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及执行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的休会与散会
第十四章	附则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投票方式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对下列事项行使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议事规则第六条所列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年度股东大会可以审议和决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任何事项。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

**第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是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的会议准备工作。

**第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文件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议程、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会议表决票等文件。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对于含有实行网络投票表决事项的股东大会，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与时间、地点、期限和召开方式；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登记及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的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拒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通知，并在延期或取消召开通知中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召开日期，且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包括临时提案和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有：

- (一) 公司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会；
- (三)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第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议事规则第六十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

公司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分配方案。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条** 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对于第十九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对于临时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临时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

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二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公开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议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应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

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及报酬，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十七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会提出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

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在召集股东大会前十日提交公司董事会；

(四) 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公开声明和基本情况。

**第二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驻哈尔滨的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对提案审查后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独立董事并报中国证监会驻哈尔滨的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尽快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将反馈意见通知独立董事并披露有关情况及理由。

(二)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收到前述书面提案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没有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在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中国证监会驻哈尔滨的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可以自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提案起二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应当参照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中国证监会驻哈尔滨的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1、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尽快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收到前述书面提案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

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 2、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3、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也没有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提议股东可以在此后的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驻哈尔滨的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2、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
- (2)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会议，并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 (3)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3、董事长未能出席也未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驻哈尔滨的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聘请律师的，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如会议期间与开市时间有重叠，自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起实施停牌，直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提议股东自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 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建立股东名册。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三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并按下列要求出示有关文件、凭证、证件（或复印件）：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

凭证；

- (二) 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 (三)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 (四)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在规定登记时间里将有关文件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大会登记处登记。信函以寄出日邮戳为准。

**第三十四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场所。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场所。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文件、凭证、证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会议资格无效:

- (一) 委托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 (二) 委托人或代理人提交的身份证或复印件无法辨认的;
- (三)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五) 委托人或代理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凭证、证件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因前条之原因被认定出席会议资格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认定和登记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和《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签到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单位名称）及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已登记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出示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一）至（五）款所规定的相关文件、凭证、证件，并在签名册上签字。

**第四十二条** 股东及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如在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以后进场，则只能列席会议。

##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召集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八人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人)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3项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 第四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发生突发事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第四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主持人许可。
- 第四十七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集中报告、再分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及代理人有发言权。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形式。

股东及代理人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并在报告其所持有股份数额后,进行会议发言。股东大会主持人可以视会议情况合理的安排会议发言。每一位股东及代理人一般发言一次且不超过十分钟(特殊情况除外)。股东及代理人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或他人发言。

股东发表意见或对报告人提出质询,应当简明扼要的阐明观点,并不得超出规定的发言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主持人。

**第四十九条** 股东对会议议题提出质询,由会议主持人作出回答,或者由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做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宜。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五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

来股东大会决议应由董事会办理事项的执行情况做出报告。

**第五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秘书提交报告，说明某项交易事项与自己有关联，应自行提出回避，不参于投票表决并保证不影响其他股东正常表决，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二)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关联关系股东名单和说明，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于表决。
- (三)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有关关联关系交易事项不参于投票表决，对其他事项仍具投票表决权。

##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的事项应当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一)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二)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或津贴事项；
- (三) 独立董事的选聘及津贴事项；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八) 公司重大资产、股权的收购或出售方案；
- (九) 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事项；
- (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十一)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公司期股、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 (十三) 审议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其绩效评价结果；
- (十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回购本公司股票；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下列事项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十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也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采取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或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记名投票方式包括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是股东大会表决的一般方式。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应采取累计投票制。具体实施按《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选举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在下列条件下采用无偿

方式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1、有合适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 2、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均应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六十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九条** 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要求对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对表决结

果提出异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可参与监票,但该次点票结果为最终表决结果。会后提出异议无效。

**第七十一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及代理人 and 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有意污损票面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人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第七十四条** 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当认真填写,并将表决票按要求投放,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按规定投票时,均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

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合在一起，共同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结果，进行合并统计，方可予以公布。

在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表决结果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

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

## 第十章 股东大会的纪律

**第八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的记录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及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及执行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披露，信息披

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由  
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  
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  
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的情况;
- (三)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
- (四)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  
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股份  
数。对股东提案做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  
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  
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对于需要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  
专门作出说明;  
提案未获得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  
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说  
明。
-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增加、  
否决或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 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且达到应披露标准或要求的重大事件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 第八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先向董事会通报。
- 第九十条**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的休会与散会

- 第九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安排和会议进程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通过决议且股东及代理人无异议后，主持人宣布散会。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修改本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